

电视剧《大邑商》（第一季）脚本创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天粟文化传媒（河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视剧《大邑商》（第一季）脚本创作项目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4

成交通知书签发单位：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5月16日

一、服务内容与合同价款

1. 服务范围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负责创作符合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法规的电视剧《大邑商》（第一季）脚本，包括但不限于：

6-8集（不少于6集），每集播出标准时长50分钟以内（广电标准为45分钟）；

深刻展现商朝文明从部落联盟到成熟王朝的转变、文字与青铜器文化成就、政治地理与社会治理模式；

严格遵循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内容、历史准确性、文化深度与创新叙事等要求。

2. 团队与成果要求

编剧团队：含总编剧、编剧助理、历史顾问等专业人员；

文本要求：忠实反映商朝历史，人物形象鲜明；涉及甲骨文事件与商代真实人物相符；具前瞻性，经得起时间检验；

脚本结构：完整故事大纲、分级梗概；单集脚本格式符合行业标准。

3. 合同总价

本项目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982,500元（含税，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或设备等成本波动而调整。

二、制作时间与进度安排

1. 总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全部脚本创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2. 分阶段与付款

阶段	内容	时限	验收标准	付款比例
预付款	正式合同文本加盖公章	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交盖章合同文本并经双方确认	60%
第一次验收	分集脚本初稿（不少于 6 集）	180 日内	每集文字量 ≥ 4500 字；审核无重大偏差	20%
第二次验收	最终脚本（完整文本）	365 日内	专家组审核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20%

3. 验收与付款时限：每次成果提交后，甲方验收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逾期未反馈视同合格。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款项支付。

三、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工作组

由甲方召集采购人代表与行业专家组成。

2. 验收流程：按约定提交成果；验收组自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果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整改期限，同时明确整改后的验收流程和时限，以确保甲方有足够的时间对乙方的成果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评估。逾期未反馈，视为合格。

3. 验收报告由采购人及专家出具。

四、付款程序与时限

- 按约定时间及比例执行；
- 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付款或交付，应及时沟通协商，达成谅解与一致意见。如无法协商一致，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五、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本合同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以任何第三方付款进度为条件。

六、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

1. 提供必要协助；
2. 按时验收并付款；
3. 遵守法律法规，不得索要贿赂、回扣或虚开发票；
4. 在验收报告中注明乙方是否有违约情形并通知财政部门；
5. 其他法定义务。

6.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履约；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转让权利义务；
3. 验收前对人员、材料等安全负责，发生工伤事故自行承担；
4. 遵守职业道德，杜绝贿赂；如甲方索要回扣，乙方有义务举报；
5. 其他法定义务。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 著作权归属

剧本著作权归甲方：编剧受酬后，甲方拥有用于影视化拍摄（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等视听作品）的全部改编权、摄制权、发行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编剧保留署名权：根据《著作权法》，编剧对其作品享有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人身权”），甲方在使用时必须保留编剧署名，未经编剧同意不得对剧本做实质性更改。

2，衍生权利约定

除影视化改编之外，双方对衍生改编作品（舞台剧、游戏等）的权利归属及收益分配双方需另行约定。对于所有衍生作品，甲方及其授权方在任何形式的宣传、发布、制作中均应署“原著编剧”或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署名格式；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剧本核心情节和人物形象做实质性更改。

3，保密义务

双方对剧本大纲、审稿意见等内容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八、不可抗力与延期

1. **不可抗力范围：**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疫情等；或人员伤亡、重病等导致无法继续履约。
2. **处理程序：**乙方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可顺延交付及验收期限；延期期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或部分转让、分包、再委托；外聘专业顾问等例外。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付款或按时按质交付，应及时沟通协商，达成谅解与一致意见。如无法协商一致，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甲方违约：无正当理由拒付或拖延付款，除按第四条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一次性支付欠付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未按时按质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赔偿；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限期修改或扣除总额5%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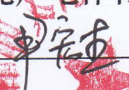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

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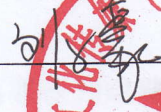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天粟文化传媒（河南）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598925023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朝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